

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第一條: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, 爰訂定本程序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 程序之規定。

第三條: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 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
第四條: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 事會議事內容,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 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,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,議事事務單 位應於董事會議前一日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,得經董事 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
第五條: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單位之協助,以確保董事會程序 及所有適用法令、規則均獲得遵守,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 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
第六條:處理董事要求事項,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,於七個 工作日內回覆董事並儘速辦理。

第七條: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。